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大会

第十届会议（第5次例会）
2017年10月2日至11日，日内瓦

报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 A/57/1）的下列项目：第 1、2、3、4、5、6、10、12、26、30 和 31 项。
2. 除第 26 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 A/57/12）。
3. 关于第 26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万科·卡尔戈夫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选为大会主席；小野孝朗先生（日本）当选为副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 26 项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STLT)

5. 讨论依据文件 STLT/A/10/1 进行。
6.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对参加新加坡条约大会第十届会议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欢迎。主席还对《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下称“《新加坡条约》”）的八个新缔约方表示欢迎，它们是阿富汗、爱尔兰、贝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马里、日本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OAPI)，它们在大会上届会议之后分别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使缔约方总数达到 46 个。
7. 秘书处介绍文件，回顾说，2006 年 3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在其《补充新加坡条约的决议》中，要求新加坡条约大会在每届例会上监测和评价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援助方面的进展以及执行本条约所带来的利益。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例会上，新加坡条约大会商定，缔约方将向秘书处通报与执行 STLT 有关的任何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秘书处将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总，连同有关其自身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一切信息，提交新加坡条约大会的下一届例会。因此，文件 STLT/A/10/1 载有涵盖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的相关信息。信息被分为两大类，即建立执行本条约所需法律框架方面的援助，以及与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有关的活动和修改行政做法与程序方面的援助。
8. 大会注意到“为执行《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提供援助”（文件 STLT/A/10/1）。

[文件完]